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441 名激励对象中，423 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3 人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2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70%；此外，本次解除限售前，1 人离职，1 人退休，1 人内退，此 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 438 人，解除限售股数为 860.4360 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